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86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上下班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休息時間 1 小時，週休 2 日，遇國定假日休假，1 週週期之起

訖為週一至週日，未採變形工時，自 19 時起可申請加班，加班最小計算單位為 0.5 小時，勞工可依意願選擇延長工時工資或補休；訴願人與○君另有約定於 1 個月內遲到合計 30 分鐘不扣薪，之後每超過 1 分鐘則扣薪新臺幣（下同）10 元（即遲到第 31 分鐘起，每遲到 1 分鐘扣薪 10 元），並查得：（一）○君 108 年 11 月份合計遲到 208 分鐘，訴願人依其

遲到時間比例扣發工資應為 577 元，惟訴願人扣除 1,780 元，溢扣工資 1,203 元；另○君於 108 年 6 月 3 日到職，當月工作之總日數應為 28 日，又○君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請事假共計

2 日，以○君 108 年 6 月薪資 3 萬 5,000 元計算，訴願人應給付○君 108 年 6 月份工資為 2 萬 9,

078 元，惟訴願人僅給付 2 萬 7,809 元，短少給付 1,269 元。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

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君於 108 年 7 月份之平日正常工時以外

有延長工作時間情形，訴願人於受檢時表示○君為設置電商網站而有工作較晚之情形，

○君於 108 年 7 月 11 日、12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2 日、23 日、25 日、26 日及 29

共
準
發

日等平日自 19 時後起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13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3 小時，惟訴願人未給付○君 108 年 7 月份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723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三）○君 108 年 11 月 7 日請普通傷病假半日，訴願人未依規定給 1 日病假之折半工資 334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625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17、52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8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雇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5 月 30 日勞

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說明：.....三、

....

..勞工如確有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三、事業單位如

於

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說明.....二、.....勞

動

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三、前開規定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書函釋：「主旨：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應

否

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說明：.....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17	52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43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乙類： (1)第 1 次： 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薪資是負責人員依系統報告核算，實無故意亂扣薪資之意圖，且經當時雙方合意薪資金額撥款，請准予補發免予處罰。
- （二）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任職，並無經過○君任職期間之事實，其於 109 年 6 月 3 日勞動檢查會談出席簽名，非違規認定之簽名，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 年 6 月 3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訴願人職員卡、出勤紀錄、薪資轉帳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薪資是負責人員依系統報告核算，實無故意亂扣薪資之意圖，且經當時雙方合意薪資金額撥款，且○君任職係於○君離職後，其於勞動檢查會談出席簽名，非違規認定之簽名云云。查本件：

（一）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之 1

第 1 項

所明定。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但雇主不得逕自規定該等遲到時間均應以請假方式處理；亦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及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等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2.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 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休假制度為何？..... A：9：00~18：00 午休 1 小時，週休二日..... 加班於 19：00 起算，需提出申請，

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最小計算單位為半小時，未採變形工時，一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Q：貴公司遲到如何扣薪？A：1 個月內合計遲到 30 分鐘內不扣薪，超過部分 1 分鐘扣 10 元（例：遲到 31 分鐘僅扣 1 分 10 元）Q：……○○○之到職

日

、離職日及約定薪資為何？A：……○君……109 年 3 月 20 日自行填寫離職證明書……其到職日為 108 年 6 月 3 日，約定月薪 3 萬 5 千元再加獎金 5 千元。

……Q：

以 108 年 6 月薪資為例，貴公司扣薪如何計算？A：因○○○6/3 報到，6/19、6/20 請事假 2 日，故各扣 $35000 \div 30 \times 2 = 2333$ 元 合計扣除 4666 元 因 108 年 6 月為試用期，

故

薪資只有 35000 元，7 月起才加給獎金 5000 元……Q：以 108 年 11 月薪資為例，扣

薪

如何計算？A：當月○○○合計遲到 208 分，依公司規定扣 178 分 $\times 10$ 元，共計 1780

元

遲到……」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復依勞工○君 108 年 11 月出勤紀錄記載，○君該月遲到共計 208 分，訴願人依○君遲到時間比例得扣發○君薪資 577 元（ $40,000/240/60 \times 208$ ）。惟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君上開遲到部分係以超過 30 分鐘部分以 1 分鐘 10 元計算；復依○君 108 年

11

月薪資清冊記載，訴願人扣發○君 1,780 元〔 $(208-30) \times 10$ 〕。是訴願人因○君遲到而扣發工資計 1,780 元，溢扣○君 1,203 元（ $1,780-577$ ）。縱訴願人已與○君事先約定遲到扣薪方式，惟勞資雙方雖可於勞動契約中針對勞動條件另有約定，仍不得低於前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書函釋所闡明之最低

低

標準，倘低於標準，則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應為無效，自不許雇主與勞工另行約定扣發高於標準之金額。又依○君職員卡所示，○君於 108 年 6 月 3 日到職，108 年

6

月工作之總日數應為 28 日，依○君 108 年 6 月出勤紀錄載明其 6 月 19 日及 20 日請

事假

，○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表示訴願人與○君約定 108 年 6 月工資為 3 萬 5,000 元，則訴

願

人應給付○君 108 年 6 月薪資為 2 萬 9,078 元【 $[35,000/30 \times (28-2)]$ 】-個人負擔

勞

健保費 1,256】，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2 萬 7,809 元，短少給付工資 1,269 元（27,809

-29,078）。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違誤。

（二）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依前揭會談紀錄略以：「……問：……加班如何計給？A：……加班於 19：00 起算，需提出申請，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最小計算單位為半小時……Q：以 108 年 7 月 11 日、12 日、16 日、17 日、18 日、22 日、23 日、25 日、26 日及 29

日為例

，○○○皆較晚下班原因為何？A：108 年 7、8 月公司在設置電商網站，的確有工作到較晚，其在職期間之加班費會盡快補給○君……」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查○君 108 年 7 月出勤紀錄記載，108 年 7 月 11 日、12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

22 日、23 日、25 日、26 日及 29 日分別延長工時 1 小時、1 小時、1.5 小時、3 小時

、3

小時、0.5 小時、1.5 小時、0.5 小時、1.5 小時、0.5 小時及 3 小時，惟查○君 108

年

7 月薪資清冊未有加班費項目之記載；是訴願人未給付○君 108 年 7 月份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再依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5 月 8

日等書

、函釋意旨，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長工時工資；且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時須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

依工作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訴願人尚難以○君未事先申請加班為由，規避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規定。是訴願人未給付○君 108 年 7 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部分：

1. 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工請假規

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Q：以 108 年 11 月薪資為例，扣薪如何計算？A：……○君請病假半日扣薪 667 元（ $40000 \div 30 \div 2 = 667$ 元）已知誤扣○君病假薪資會盡快補給○君，遲到多扣之薪資亦會盡快補給○君……」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復依勞工○君 108 年 11 月出勤紀錄記載，○君 108 年 11 月 7 日請普通傷病假半日。

訴

願人得扣發○君薪資應為 333 元（ $40,000/30/2 \times 0.5$ ）。惟○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訴願人扣薪 667 元；○君 108 年 11 月薪資清冊亦記載訴願人扣發○君 667 元。是訴

願

人因○君請普通傷病假半日而扣發工資計 667 元，其未依規定發給○君 1 日病假之折半工資 334 元（ $667 - 333$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四) 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並無不可歸責之事由，勞動基準法亦無補繳免罰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